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卓资县巴音锡勒镇人民政府

地址: 卓资县巴音锡勒镇

乙方: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左岸阳光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卓资县巴音锡勒镇 2025 年互助幸福院“三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WSZCZZ-C-G-250009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清单”,在开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进场调试,确保机械性能符合施工要求,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机械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工程工期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注：施工期间如建设单位付款不及时，施工企业不得以建设单位未及时付款停工，罢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严格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所有原材料、构配件须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按规定进行现场送检、复检，杜绝不合格材料入场。同时，须同步完善现场技术资料（如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安全资料（如安全日志、隐患排查记录），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追溯。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安全管理要求，落实质量保证及售后保证承诺。施工过程中须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会议，并对安全教育、技术交底、重要会议等关键环节留存现场影像资料，作为安全质量追溯的依据。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 施工方须对本项目提供 2 年质保期服务, 质保金合同金额 3%。在质保期内, 若出现工程质量相关问题, 相关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合同形式、及结算方式

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769769 元 (小写) - 柒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玖 (大写)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52000)。

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 最终价格以审计局结算审核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

(二) 付款条件: 1. 施工材料进场, 工程进度达到 10%, 付合同金额 20%。

2. 工程进度达到 80%, 付合同金额 50%

3 工程竣工工验收，结算评审结算后，付结算
报告审定金额剩余部分(结算审定金额-第
一次付款-第二次付款-预留 3%质保金)。

4. 预留 3%质保金 (质保期服务 2 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016 1012 0109 015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二) 施工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确保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含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全部按时到场履职。上述人员须全部接入内蒙古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V2.0，按平台要求安装实名制通道设备，并落实每日考勤打卡制度，确保人员信息实时可查、动态监管。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

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卓资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卓资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施工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整体协调工作，若遇村民阻拦、周边关系矛盾等问题，须自行沟通处理，确保施工不受干扰。因协调不力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后果，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二) 施工过程中，若累计变更金额超过7万元，相关风险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方须提供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三) 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卓资县巴音锡勒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赵俊清

2025年11月4日

乙方名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进峰

2025年11月4日